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7 年 11 月 29 日起，中国工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夏债券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001/C 类基金代码：001003）、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基金代码：003003）、华夏蓝筹基金（基金代码：160311）、华夏复兴基金（000031）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自 2007 年 11 月 29 日起，华夏债券（A 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八家代销机构。

自 2007 年 11 月 29 日起，华夏债券（C 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南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五家代销机构。

自 2007 年 11 月 29 日起，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天相投顾、申银万国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九家代销机构。

自 2007 年 11 月 29 日起，华夏蓝筹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西部证券、德邦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联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二家代销机构。

自 2007 年 11 月 29 日起，华夏复兴基金将有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信泰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安信证券、大同证券、山西证券等五十八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代销机构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在所有 36 个分行的 20,000 多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的规定，现将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情况第八次提示如下：

本基金已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有另行公告外，在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www.xy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9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招商银行网银申购兴业可转债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本公司对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以下简称“招行网银”）申购本公司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可转债”）的合法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间（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凡通过招行网银申购兴业可转债的投资者，均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优惠费率 5 折，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高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兴业可转债	M＜1000 万	1.0	0.6
	M≥1000 万	1000元 / 笔	1000元 / 笔

二、重要提示

1、有关本次申购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招商银行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刊登的《招商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及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兴业可转债基金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股票简称：SST 新智　　编号：临 2007-077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见 2007 年 11 月 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公告），详细整改报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福建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17 号、18 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启动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活动，现已完成公司治理自查和公众评议以及监管部门检查阶段的各项工作，并针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上交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公司将本着持续改进、持续提高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活动期间的主要工作

2007 年 5 月为动员学习阶段：一是召开公司领导班子会议，成立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的治理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实施方案；二是传达学习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三是强化学习，组织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2007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送发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具体部署了公司治理活动计划，明确了总体工作目标。

2007 年 5 月底至 7 月为自查阶段，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本着边自查边整改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查改。2007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公司修编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07 年 7 月 7 日，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还披露了专门电话、传真和信箱地址等联系方式，便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参与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福建证监局检查组对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 [2007]65 号）（以下简称“《通知》”）。

200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关于 SST 新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现任班子在规范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失误，但尚有待改进之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尚未完成。

整改情况：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制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展缓慢。公司现任经营班子一直将持续敦促相关各方启动股改程序作为治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并本着实事求是的务实原则，克服重重困难以启动股改。

2、公司股权比较分散，股权结构有待完善。

整改情况：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实施停牌，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重组切实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并以此推进股改进程。

3、相关内控制度有待完善改进。

整改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相关内控审核岗位、工作流程进行了切合实际的调整和补充。鉴于公司目前正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其它有待修订的规章制度以及内控制度工作流程等，尚需根据重组后的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修改完善。

三、对公众评议问题的整改

自 2007 年 7 月 7 日《公司自查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专栏上予以公布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本公司治理的相关书面评议信息。针对公司网站上社会公众所咨询的主要问题，公司均进行了认真、规范的解答。

四、对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尚需改进地方的整改

经福建监管局的现场检查指导，200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通知》，认为我公司自 2005 年 8 月新一届经营班子组建后，在恢复经营、稳定职工队伍、清理整顿历史问题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经营管理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运行，“三会”工作规范运作，并对公司在约束与监督机制、完善和健全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做了充分的肯定。同时对公司在治理运作方面提出了进一步改进要求。针对《通知》提出的具体要求，公司及时进行了传达学习，并制订了相应整改措施：

1、针对《通知》中提出的“公司应争取尽快启动股改工作，并推动解决股权权属不清问题”的要求。

整改情况：公司股票已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停牌，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重组切实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并以此推进股改进程。

2、针对《通知》中提出“公司应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增加现场开方式的比例”的要求。

整改情况：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在增加董事会的现场召开次数等规范运作事项上，更为严格要求执行。

3、针对《通知》中“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

整改情况：鉴于目前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将予以调整，因此，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在重组完成后，根据新的发展规划及业务流程，进行重新修订和完善。

4、针对《通知》中提出“公司需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建立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明确董事、高管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的要求。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议案，以建立公司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长效机制。并明确相关人员责任。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监管建议的整改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11 月 26 日对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认为：“2005 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因存在大量影响公司财务的或有事项而被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06 年半年报、06 年第三季度报告、06 年年报、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更正补充情况；06 年第 19 号公告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更正；公司未按照本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上述问题，上交所建议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理顺公司股东层面的权属关系，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整改情况：2005 年 8 月新一届经营班子组建后，在恢复经营、稳定职工队伍、清理整顿历史问题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已经部份消除；公司将更加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强化制度执行，尽量避免公告更正补充情况；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新的发展战略以及业务体制，重新制定内部控制体系，全面修改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通过此次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福建监管局的现场检查指导和上交易的治理评价，促使公司上下认真、全面、深入的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通过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各项整改措施的具体落实，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但从长期来看，增强上市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独立性是一个不断提高的过程，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专项活动精神，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构筑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公司将继续提供以下联系方式欢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335855

联系传真：0591-87382501

电子信箱：zhangll@wholewise.com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 新智　　公告编号：临 2007-078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27 日、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并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详见 2007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公司公告）。

2.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且未来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7-05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于2007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现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2月6日上午8: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

（6）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7）债券回售条款

（8）担保条款

（9）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0）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3）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1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5）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本次发行债券部分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认股权证行权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广北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8层）

邮政编码：430033

（三）登记时间：

2007年1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贤云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55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网络投票方式

特别提示：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68	葛洲投票	23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元
（1）	发行规模	1.01 元
（2）	发行价格	1.02 元
（3）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3 元
（4）	债券期限	1.04 元
（5）	债券利率	1.05 元
（6）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1.06 元
（7）	债券回售条款	1.07 元
（8）	担保条款	1.08 元
（9）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09 元
（10）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10 元
（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11 元
（12）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12 元
（13）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1.13 元
（1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14 元
（15）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15 元
（1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1.16 元
2	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00 元
(1)	本次发行债券部分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01 元
(2)	认股权证行权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广北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2.02 元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葛洲坝”的投资者，对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99.00 元	1股	同意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99.00 元	2股	反对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99.00 元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葛洲坝”的投资者，对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个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3.00 元	1股	同意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3.00 元	2股	反对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3.00 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在议案1中，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项下的全部16个子项，对议案1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1的表决申报；在议案2中，申报价格2.00元代表议案2项下的2个子项，对议案2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2的表决申报。

3、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议题（有/无）表决权。

5、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关于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博时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050001）、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4），经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到 2008 年 2 月 29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本公司对通过招商银行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旗下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050001）、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4）实行优惠费率。

一、适用期限

二、2007年12月3日——2008年2月29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优惠费率

客户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费率 5 折，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2）原申购费率不高于 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将与招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及招商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

2、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工商银行办理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 2007 月 11 月 29 日起，工商银行开始办理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从 2007 年 9 月 29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的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优惠活动。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投资者欲了解优惠活动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有关业务办理等详情敬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查询：

1、工商银行各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咨询电话(95588)、网站（www.icbc.com.cn）。

2、融通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网站（www.r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 2007-29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班牙菲玛公司、富阳兴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西班牙 Farmaprojects S.A 公司（以下简称“菲玛公司”）、富阳兴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海公司”）在浙江富阳签订了《合资协议》。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与菲玛公司签订了《合资意向书》，并于 7 月 3 日进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合资协议，本公司与菲玛公司、兴海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菲玛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和厂房设备等出资 539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5%；菲玛公司以现汇和机器、设备等出资 24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兴海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9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合资公司将建设符合欧盟 GMP 标准的固体制剂车间，负责三方合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

合资方菲玛公司是一家在西班牙巴塞罗那注册的制药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和生产药用物质、药物制剂成品。合资方兴海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由罗帮忠等 7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注册地在浙江富阳，注册资本 63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生物和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及相关产品进出口。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 2007-03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公司正召开董事会讨论重大事项事宜并准备材料中，将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该重大事项的方案并且复牌，公司股票在 2007 年 11 月 29 日继续停牌一天。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